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4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1) 檢討現時參照堆填費每公噸125元而釐定的離島廢物轉運站的擬議處置收費。擬議收費水平可能不適用於全屬惰性物料的廢物載量。
- (2) 提醒業界倘以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同時涵蓋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可能引起的混淆。此外，當局亦須與業界討論，分別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及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的做法是否可取及切實可行。
- (3) 倘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的繳費帳戶同時涵蓋其他合約及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當局須考慮訂明該等繳費帳戶的有效期。
- (4) 研究向所有繳費帳戶(包括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收取劃一按金金額，以免引起爭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6日